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3)

## 2010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布

### 主席報告

#### 全年業績

2010年本港煤氣業務維持平穩發展。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方面則發展蓬勃，持續錄得理想之溢利增幅。此外，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在積極開發中。

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55億8千4百80萬元，較上年度經重列之溢利增加港幣3億零9百70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77.8仙，上升6.6%。溢利增加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業務溢利之上升。

集團在本年度內投資港幣42億7千7百50萬元於生產設施、管道、廠房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拓展及配合本港及內地各項業務之持續發展。

#### 本港煤氣業務

2010年本港經濟持續復蘇，訪港旅客人數上升，旅遊、飲食及酒店業生意興旺，加上全年平均氣溫較上年度為低，本港煤氣銷售量較上年度上升1.1%。此外，由於公司積極透過增加新式爐具產品、擴闊銷售渠道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2010年總體爐具銷售量達233,313台，較上年度增加6.1%。

截至2010年底，客戶數目達1,724,316戶，較上年度增加25,593戶。

##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2010年有着長足之進展。

2010年內地經濟繼續保持蓬勃之發展勢頭，集團之城市燃氣及天然氣業務亦受惠於經濟發展而錄得持續增長。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公司(統稱「易高」) 致力開拓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發展亦穩步向前，正處於項目投資及建設之階段。長遠而言，城市燃氣及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均是內地前景廣闊並具投資價值之行業。

截至2010年底，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已於內地2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取得合共120個項目，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自來水供應與污水處理、天然氣加氣站及新興環保能源及能源資源項目等。

隨着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投資項目與日俱增，集團正從一家經營香港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逐漸邁向成爲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及能源產業爲主導之跨行業企業。

## 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城市燃氣業務方面，集團於2010年成功落實江蘇省泰州市永安洲工業園項目，加上港華燃氣在本年度新增之8個項目，截至2010年底集團之城市燃氣項目已增至93個，遍布內地17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在內地之燃氣客戶已增加至約1,188萬戶，總售氣量達85億4千萬立方米。集團已成爲內地規模最大之城市燃氣企業。

隨着國家四川省天然氣輸送往華東及華南地區及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等大型天然氣項目將陸續落成啓用，以及進口及內陸液化天然氣之氣源及總量增加，天然氣供不應求之情況得到緩和，集團在內地之項目將可憑藉充足之氣源持續蓬勃發展。

集團之天然氣中游項目包括安徽省、河北省及浙江省杭州市之天然氣管線項目、吉林省天然氣支線及開發氣田資源項目、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及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天然氣門站項目，業務進展良好。投資於天然氣高壓管線合資項目回報合理，亦有助集團拓展並鞏固下游之城市燃氣市場。

集團至今投資及營運3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吳江市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以及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之供水及污水處理合資項目，業務進展良好。

集團將繼續在內地尋找及投資於優質之公用事業項目。

##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 煤層氣及非常規甲烷利用業務

易高之煤層氣及非常規甲烷業務建基於在本港成功運作多年之垃圾堆填區沼氣利用之技術及營運經驗上。新界東北堆填區之沼氣處理廠繼續平穩運作，為改善空氣質素、減少消耗化石燃料及減低溫室氣體排放作出貢獻。易高自2008年開始全力在內地不斷拓展並擴闊這類低排放、少污染之新興環保能源項目之應用領域，首個項目是於2008年底投產之山西省晉城市之煤層氣液化項目首期設施，並於年內順利完成第二期擴建工程，預計於2011年首季投產，屆時生產能力將提升至全年約2.5億標準立方米液化煤層氣，利用槽車經公路發運至下游用氣市場，成為中國規模最大之煤層氣液化利用項目。

此外，易高位於重慶市之煤礦瓦斯液化項目之建設正順利地展開，預計可於2012年首季度投產。此項目是結合脫氧提純技術與煤層氣深冷液化技術，把井下抽取含40%甲烷之煤礦瓦斯生產液化甲烷，年產9,100萬標準立方米，將是全球首個除就地發電以外之煤礦瓦斯大型利用項目，真正做到把資源變廢為寶。年內易高亦再接再厲落實位於山西省陽泉礦區之第二個煤礦瓦斯脫氧提純液化項目，將可形成更大之經營規模，為城市燃氣項目提供更多既節能又減排之環保氣源。

### 煤炭資源及煤化工業務

易高於2009年開始發展煤炭資源及煤化工業務，主要以更環保及更清潔之技術發展煤炭資源之利用。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之年產20萬噸煤制甲醇生產和煤礦開採項目之相關工程進展順利，其中煤制甲醇廠已開始進入調試階段，預計甲醇廠和煤礦皆可於2011年投產營運。易高在江西省豐城市參與投資之焦煤礦及焦化項目亦按步推展，該項目亦可為豐城提供城市燃氣氣源，預計可於2012年投產營運。易高將在這業務領域上繼續尋求擴大包括動力煤及主焦煤之煤炭資源儲量，同時努力發展更具前瞻性之煤炭清潔利用技術。

## 能源物流及設施業務

易高之能源物流及設施業務始於在本港經營多年的之5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本港加氣站業務為的士及小巴提供石油氣加氣服務，業務運作平穩。在此基礎上，易高於2008年開始在內地發展加氣站業務，現時已在陝西省、山東省、遼寧省、河南省及安徽省逐步建立以重載車為服務對象、供應壓縮及液化天然氣清潔燃料之加氣站設施及網絡。

此外，易高在屯門38區為香港國際機場而建設之航空燃油設施已於2010年11月全面建成並投入運作。此設施可為8萬噸及5萬噸之大型運油輪提供靠泊、卸油之碼頭設施。儲油庫區共有8個大型儲罐，總儲量為264,000立方米，經過嚴格之品質測試後之航空燃油透過海底管道輸送至香港國際機場，此設施成為本港最主要之航空燃油物流基地。

## 成立內地投資性控股公司

為達致更有效之業務管理及增加融資渠道，2009年底易高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設立投資性控股公司，以配合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在內地之快速發展。

中國內地能源市場潛力巨大，隨着各業務領域之發展及項目之不斷落實，預計易高將能為集團帶來理想之經濟效益及發展前景。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2010年度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持續錄得理想增長，達港幣4億3千6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64.4%。

集團於2010年7月中完成將其位於遼寧省及浙江省之6家管道燃氣項目公司所持有之權益注入港華燃氣，後者則發行4億8千5百萬新股予集團作為交易對價。集團在港華燃氣之股權比例由約45.5%增至約56.3%。此項重組使港華燃氣成為集團之控股附屬公司，並進一步提高港華燃氣在內地燃氣行業之地位。國際評級機構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亦因此調高港華燃氣之長期公司信貸評級至BBB，評級展望為穩定，反映其對港華燃氣進一步融入集團之正面評價。

2010年11月中集團承接由港華燃氣第二大股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HK）之屬下公司配售之2億5千萬股港華燃氣股份，總代價為港幣9億零7百50萬元，集團所佔港華燃氣權益因而再增至約66.5%。

港華燃氣於2010年共取得8個新項目，分別位於遼寧省鞍山市工業新區、大連市旅順經濟開發區和朝陽市喀左縣、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臨桂新區、山東省萊陽市南海新區和濰坊市臨朐縣、以及江西省九江市城東港區和撫州市撫北工業園。臨桂新區項目為集團在廣西之首個項目，為在此區域發展新項目提供一個切入點。港華燃氣正以中小型城市燃氣為業務發展路向，繼續通過兼併收購實現市場之快速擴張。

## 輸配管道鋪設工程

為應付本港未來對煤氣需求之增長及提升煤氣供應之穩定性，集團現正進行多項管道鋪設工程，包括鋪設一條全長15公里之管道，用以從大埔輸送天然氣至馬頭角煤氣廠，以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原料，工程進展良好。為新界西提升供氣可靠性之一條全長9公里之管道亦正在施工。為配合政府西九龍、東南九龍及郵輪碼頭之發展，集團亦正就該等區域之供氣管網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馬頭角至北角之新海底煤氣管之路線規劃進展良好。此外，集團為香港海洋公園新展館、設施及未來擴展部分而鋪設之煤氣供應管道已竣工，遊客可在新建之「夢幻水都」觀賞以煤氣作燃料之特別煙火效果。

集團亦不斷投放資源於本港煤氣管網更新工程，以確保運作及供氣安全。

## 地產發展項目

馬頭角南廠地盤之翔龍灣項目截至2010年底，已售出全數住宅樓面面積，合共122萬平方呎。該項目商場租務理想。

集團持有西灣河嘉亨灣項目50%權益。截至2010年底，該項目已售出住宅樓面面積合共約174萬平方呎，佔總住宅樓面面積超過99%。

集團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15.8%權益。國際金融中心之商場及寫字樓租務暢旺。四季酒店及四季匯之入住率亦維持理想水平。

## 融資計劃

為配合集團在內地之長遠投資，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於2008年8月成功發行及銷售10億美元由本公司擔保之票據（股份代號：4303.HK）。其後於2009年5月再設立10億美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根據此計劃，集團至今已發行合共港幣30億1千萬元之中期票據，票面息率為港幣定息每年由3.90%至5.00%，年期由10年至40年。其中30年期票據及40年期票據在港元債券市場屬首度發行，亦是本港至今年期最長之公司票據。市場對該批公司票據反應之熱烈，可反映投資者對集團之穩健信貸及業務之長遠發展充滿信心。

集團於2011年2月落實一項港幣38億元五年期之定期及循環銀團貸款，為集團自2006年以來首項銀團融資。市場反應熱烈，此項貸款獲超額認購逾70%，貸款金額因此由原定之港幣30億元調高至港幣38億元，並獲得合共11家國際及地區性財務機構參與，包括日本、美國、台灣、西班牙及本港之銀行。此項銀團貸款之成功反映銀行界對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 公司獎項

公司於《亞洲華爾街日報》公布之2010年度亞洲200家「最受尊敬企業」評選中脫穎而出，獲選香港區第八名，為本港能源公用事業機構中成績最為卓越的。是項評選是由該報讀者於年內根據企業之創新、遠見、質量、企業聲譽及財政穩健等方面作出評審，範圍包括個別地區約40多家公司。

此外，公司再度入選《亞洲週刊》2010年「全球華商一千一最績優企業大獎」。此獎項是以亞洲主要華人集中地企業為評選對象，範圍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地，依據上市公司於2010年7月底市值而排名。公司以市值178.6億美元於香港區之排名由上年度第九位上升至第六位。

港華燃氣憑藉高速之項目發展及業務之持續增長，加上優秀之企業綜合實力，榮獲香港著名財經雜誌《經濟一週》頒發「2010年香港傑出企業獎」。

## 僱員及生產效率

2010年底，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1,923人，客戶數目較上年度增加25,593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897個客戶，較上年度之每名僱員服務890個客戶有所提升。截至2010年底，煤氣業務僱員之人力成本為港幣6億6千萬元，薪酬平均上升約3%。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令股東及客戶得益。

##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配發紅股予在2011年5月27日持有股份之股東，分配率為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新股。該項議案將於2011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獲派送之股票將於2011年6月7日寄出。

##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11年5月27日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於2010年10月18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35仙。

如無特殊情況，預計在2011年度於派送紅股後，全年每股股息將不少於2010年度所派發之股息。

## 2011年業務展望

預計2011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全年約增加25,000戶。本港經濟仍保持增長勢頭，旅遊、飲食及酒店等行業市道興旺。預期2011年本港工商業煤氣用量及爐具銷售將較去年有所上升。

隨着中國「十二五」規劃之逐步實施，中國政府將日益重視城市化發展，並致力鼓勵內需及節能減排，加上內地經濟仍在蓬勃增長，對城市公用事業及清潔能源之需求必趨殷切，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及天然氣業務之增長將會持續理想。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隨着中國重視能源多元化及注重環保之政策方向不斷拓展，為集團之長遠發展及業務增長燃起一個新的亮點。

預期集團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及內地公用事業業務之業績，於2012年將可與本港煤氣業務之業績看齊，該等業務往後之持續增長將較本港煤氣業務增長更為快速。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1年3月15日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全年業績之撮要，以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09 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	19,375.4	12,351.8
總營業支出	3	(14,697.4)	(8,490.4)
		<u>4,678.0</u>	<u>3,861.4</u>
其他收益淨額		702.3	827.2
利息支出		(711.2)	(567.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28.1	1,268.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889.5	771.0
		<u>7,086.7</u>	<u>6,159.9</u>
除稅前溢利		7,086.7	6,159.9
稅項	4	(1,038.8)	(750.6)
		<u>6,047.9</u>	<u>5,409.3</u>
年內溢利		<u>6,047.9</u>	<u>5,409.3</u>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5,584.8	5,275.1
非控股權益		463.1	134.2
		<u>6,047.9</u>	<u>5,409.3</u>
股息	5	2,513.8	2,285.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6	77.8	73.0 *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27,577.8	27,274.1
於 12 月 31 日本港客戶數目		1,724,316	1,698,723

\* 就 2010 年派送之紅股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作出調整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890.1	23,573.3
投資物業		501.0	501.0
租賃土地		935.7	879.3
無形資產		2,575.6	2,461.7
聯營公司		10,802.2	9,304.0
共同控制實體		7,768.8	7,01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441.2	2,996.0
衍生金融工具		351.8	186.4
退休福利資產		68.3	5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71.8	477.0
		<u>55,706.5</u>	<u>47,449.2</u>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		-	29.0
存貨		1,303.3	2,588.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3,312.5	3,164.7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0.7	41.2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38.5	83.2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8.1	106.7
職員房屋貸款		27.5	35.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528.7	405.2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642.0	351.9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9,696.3	12,817.4
		<u>16,957.6</u>	<u>19,622.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	(5,801.6)	(5,190.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賬款		(5.0)	(22.2)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6.2)	(111.4)
稅項準備		(708.2)	(556.9)
借貸		(9,982.4)	(4,747.6)
		<u>(16,523.4)</u>	<u>(10,628.8)</u>
<b>流動資產淨額</b>		<u>434.2</u>	<u>8,993.5</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56,140.7</u>	<u>56,442.7</u>
<b>非流動負債</b>			
客戶按金		(1,133.9)	(1,114.4)
遞延稅項		(2,017.5)	(1,836.8)
借貸		(11,745.7)	(15,672.0)
非控股股東貸款		(35.0)	(12.2)
		<u>(14,932.1)</u>	<u>(18,635.4)</u>
<b>資產淨額</b>		<u>41,208.6</u>	<u>37,807.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95.6	1,632.3
股本溢價		3,455.3	3,618.6
各項儲備金		30,561.3	27,112.3
擬派股息		1,651.9	1,501.8
股東資金		37,464.1	33,865.0
<b>非控股權益</b>		<u>3,744.5</u>	<u>3,942.3</u>
<b>權益總額</b>		<u>41,208.6</u>	<u>37,807.3</u>

附註：

## 1. 會計政策變動

編制綜合賬目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年度內貫徹應用。

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布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或現有準則之改進，並於 2010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會計政策改變對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7 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 香港－ 詮釋第 5 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 2008 年及 2009 年公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 2010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準則。

集團已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並引致會計政策有所改變。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按修訂本之要求，跟據假定投資物業之經濟利益是透過出售全部收回，集團重新計量關於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並追溯至以往年度。

除以上之外，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與能源有關之業務。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12,628.6	8,704.2
燃料調整費	1,036.2	539.9
	<hr/>	<hr/>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13,664.8	9,244.1
爐具銷售	1,105.0	963.5
保養及維修	323.0	296.6
水費收入	381.2	313.1
物業銷售	166.9	493.4
租金收入	30.8	29.1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收入	1,839.7	-
其他銷售	1,864.0	1,012.0
	<hr/>	<hr/>
	<b>19,375.4</b>	<b>12,351.8</b>
	<hr/> <hr/>	<hr/> <hr/>

主要的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能源有關之業務及（b）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能源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佈（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的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例明除外），與賬目的規格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分部資產用作營運目的外）、衍生金融工具、退休福利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職員房屋貸款。

## 2. 分部資料(續)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燃氣、水務及能源有關業務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經重列		經重列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營業額	<b>10,550.1</b>	7,831.2	<b>8,566.2</b>	3,946.0	<b>197.7</b>	522.5	<b>61.4</b>	52.1	<b>19,375.4</b>	12,351.8
已調整息稅折舊 及攤銷前利潤	<b>4,149.7</b>	3,880.2	<b>2,130.2</b>	1,044.2	<b>153.6</b>	199.6	<b>16.7</b>	19.5	<b>6,450.2</b>	5,143.5
折舊及攤銷	<b>(569.9)</b>	(541.2)	<b>(554.5)</b>	(277.5)	<b>(0.2)</b>	(0.2)	<b>(18.3)</b>	(7.7)	<b>(1,142.9)</b>	(826.6)
未分配之企業 開支									<b>(629.3)</b>	(455.5)
其他收益淨額									<b>4,678.0</b>	3,861.4
利息支出									<b>702.3</b>	827.2
所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	<b>418.7</b>	327.5	<b>1,110.1</b>	941.2	<b>(0.7)</b>	(0.6)	<b>1,528.1</b>	1,268.1
所佔共同控制實 體溢利減虧損	-	-	<b>827.4</b>	575.2	<b>63.2</b>	197.1	<b>(1.1)</b>	(1.3)	<b>889.5</b>	771.0
除稅前溢利									<b>7,086.7</b>	6,159.9
稅項									<b>(1,038.8)</b>	(750.6)
期內溢利									<b>6,047.9</b>	5,409.3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b>5,584.8</b>	5,275.1
非控股權益									<b>463.1</b>	134.2
									<b>6,047.9</b>	5,409.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包括集團年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 734,200,000 元 (經重列 2009 年：港幣 628,600,000 元)。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包括集團攤分於嘉亨灣項目住宅單位發售所得除稅後溢利港幣 63,200,000 元 (2009 年：港幣 197,100,000 元)。

## 2. 分部資料(續)

	燃氣、水務及能源有關業務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經重列				經重列	
	2010 港幣 百萬元	2009 港幣 百萬元								
分部資產	<b>18,312.7</b>	18,185.4	<b>31,782.3</b>	27,537.4	<b>7,743.8</b>	7,294.2	<b>5,404.6</b>	4,158.6	<b>63,243.4</b>	57,175.6
未分配之企業 資產：										
- 可供出售財 務資產									<b>3,441.2</b>	2,996.0
- 按公平值列 賬及在損益 賬處理之財 務資產									<b>528.7</b>	405.2
- 定期存款、 現金及銀行 結餘(除分部 資產外)									<b>4,576.3</b>	5,630.3
- 其他									<b>874.5</b>	864.4
資產總額	<b>18,312.7</b>	18,185.4	<b>31,782.3</b>	27,537.4	<b>7,743.8</b>	7,294.2	<b>5,404.6</b>	4,158.6	<b>72,664.1</b>	67,071.5

集團位處於香港。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10,795,000,000 元（2009 年：港幣 8,394,000,000 元），於中國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8,580,400,000 元（2009 年：港幣 3,957,800,000 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分佈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及退休福利資產外）分別為港幣 17,331,200,000 元及港幣 32,142,200,000 元（經重列 2009 年：港幣 16,562,900,000 元及港幣 27,167,600,000 元）。

## 3. 總營業支出

	2010 年 港幣百萬元	2009 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b>8,230.0</b>	4,617.7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成本	<b>1,772.6</b>	-
物業銷售成本	<b>38.5</b>	139.6
人力成本	<b>1,466.6</b>	1,120.2
折舊及攤銷	<b>1,152.0</b>	836.3
其他營業支出	<b>2,037.7</b>	1,776.6
	<b>14,697.4</b>	8,490.4

#### 4. 稅項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2009年：16.5%) 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621.0	537.7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當地稅率 撥取之企業所得稅準備	251.8	63.7
當期稅項 – 往年度低估之準備	2.9	1.2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76.2	79.9
預扣稅	86.9	68.1
	<hr/>	<hr/>
	1,038.8	750.6
	<hr/> <hr/>	<hr/> <hr/>

#### 5. 股息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2009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861.9	783.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2009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1,651.9	1,501.8
	<hr/>	<hr/>
	2,513.8	2,285.3
	<hr/> <hr/>	<hr/> <hr/>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5,584,800,000 元（經重列 2009 年：港幣 5,275,100,000 元）及本年度內已就股份回購而作出調整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7,182,321,942 股（2009 年：7,230,476,109 股 \*）計算。

由於年內一間附屬公司之潛在攤薄之股份並無重大影響（2009 年：無），故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 就 2010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1,839.3	1,646.4
應收分期款	6.9	57.4
預付款項	601.9	627.6
其他應收賬款	864.4	833.3
	<hr/>	<hr/>
	3,312.5	3,164.7
	<hr/> <hr/>	<hr/> <hr/>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 8 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1,604.1	1,404.6
31 至 60 日	48.7	38.5
61 至 90 日	19.0	26.3
超過 90 日	167.5	177.0
	<hr/>	<hr/>
	1,839.3	1,646.4
	<hr/> <hr/>	<hr/> <hr/>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a）	1,271.5	1,171.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b）	4,530.1	4,019.0
	<u>5,801.6</u>	<u>5,190.7</u>

附註：

(a)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733.5	581.4
31 至 60 日	151.4	63.6
61 至 90 日	91.6	40.4
超過 90 日	295.0	486.3
	<u>1,271.5</u>	<u>1,171.7</u>

(b) 結餘包括應付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約港幣 37,200,000 元（2009 年：港幣 60,700,000 元）為已出售翔龍灣住宅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 27%。

## 股息及紅股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11年5月27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董事會亦建議派送紅股予2011年5月27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有關議案將於2011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股息單及獲派送之股票將於2011年6月7日寄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由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及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1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財務資源回顧

###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之淨流動存款為港幣13億5千6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84億2千2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117億4千6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156億7千2百萬元）。經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港幣5億2千9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4億零5百萬元）後，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之流動資金淨額為港幣18億8千5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88億2千7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69億6千6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58億9千7百萬元）。

集團於2011年2月落實一項港幣38億元五年期之定期及循環銀團貸款，為集團自2006年以來首項銀團融資。市場反應熱烈，此項貸款獲超額認購逾70%，貸款金額因此由原定之港幣30億元調高至港幣38億元，並獲得合共11家國際及地區性財務機構參與，包括日本、美國、台灣、西班牙及本港之銀行。此項銀團貸款之成功反映銀行界對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及債券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 借貸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的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集團共發行了總額為港幣30億1千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27億6千萬元）的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10年、15年、30年及40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10年12月31日為港幣29億5千1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27億1千萬元）。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於2008年8月發行之10年期與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6.25%之美元擔保票據（「擔保票據」）餘下的本金額為9億9千5百萬美元（2009年12月31日：9億9千5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76億5千4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76億2千6百萬元）。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發行之7年期於2011年到期的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票據」）餘下的本金額為1億4千1百萬美元（2009年12月31日：1億4千1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11億1千4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11億1千萬元）。此有擔保優先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217億2千8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204億2千萬元），其增長主要因為新發行了金額為港幣2億5千萬元之中期票據及餘額為淨新增之銀行貸款。以上所述的票據均為固定利率計息，而有擔保優先票據則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某些附屬公司的股份作為抵押，除此之外，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中港幣11億4千1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42億2千6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88億6千8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47億4千8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46%為1年內到期、5%為2至5年內到期及49%為超過5年到期（2009年12月31日：23%為1年內到期、23%為1至2年內到期、3%為2至5年內到期及51%為超過5年到期）。

本金為美元之擔保票據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而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貸款，所以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淨借貸)〕為22%（2009年12月31日：18%），財政狀況穩健。於2010年12月31日，經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港幣5億2千9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4億零5百萬元）後，集團之淨資本負債率〔淨負債/(股東資金+淨負債)〕為21%（2009年12月31日：17%）。

## 或有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第三者（2009年12月31日：無）。

##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10年12月31日，證券投資為港幣39億7千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34億零1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內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 購回、出售或贖回集團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啓

香港，2011年3月15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

